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015号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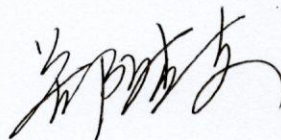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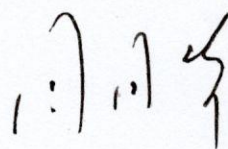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74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9.5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股（含 190,197,513 股）。本次发行委托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8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7,708,351 股，增加注册资本 187,708,35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02.58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已募集到资金净额 1,782,800,002.58 元（已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15,446,000.0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701193778	2017-7-5	963,800,000.00	299,998,240.9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563351	2017-7-5	101,000,000.00	45,854,188.34	活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 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699978408	2017-7-5	118,000,000.00	57,800,254.1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	571904960810999	2017-7-5	150,000,000.00	115,381,496.1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乍浦支行	1204080129200181710	2017-7-5	452,846,002.58	1,286,090.33	活期
合计			1,785,646,002.58	520,320,269.96	

注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共计人民币 1,785,646,002.58 元, 与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02.58 元的差异为已扣除的承销费 12,600,000.00 元 (含增值税 713,207.55 元)。

注 2: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共计人民币 1,785,646,002.58 元, 与募集资金净额 1,782,800,002.58 元的差异为初始存放时点尚未扣除的审计费 900,000.00 元、律师费 800,000.00 元、评估费 450,000.00 元、登报费 51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186,000.00 元 (含增值税总计金额 161,094.3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乍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419.3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自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760.6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760.62 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置换系在与保荐机构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937.13 万元。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 127,600.00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836.94 万元。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华信证券认为，嘉化能源在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1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19.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未作分期承诺	67,012.90	67,012.90			分批达到	1,348.75	否（注 4）	否
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10,100.00	10,100.00	未作分期承诺	5,597.14	5,597.14			尚未全部达到			否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11,800.00	11,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6,141.92	6,141.92			尚未全部达到			否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667.40	3,667.40			尚未全部达到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45,000.00	45,000.00			全部达到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注 5）	否
合计		178,280.00	178,280.00		127,419.36	127,41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自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760.6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760.62 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的金额为 80,760.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 127,600.00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836.9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对 5 家电厂的增资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工，公司期末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0,320,269.96 元，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所收购的五家光伏电站于不同时间完成工商变更及不同时间进入稳定发电状态，并非全年运行。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经营需要，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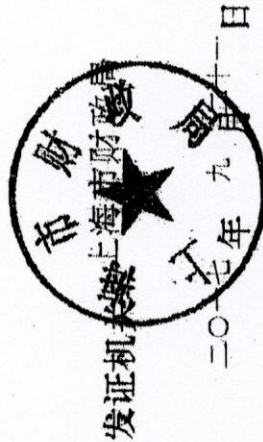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3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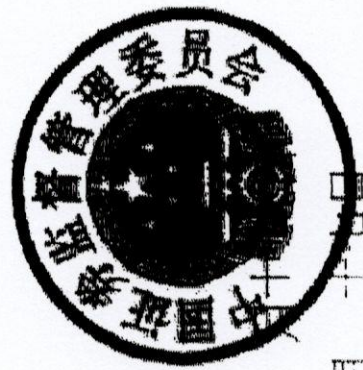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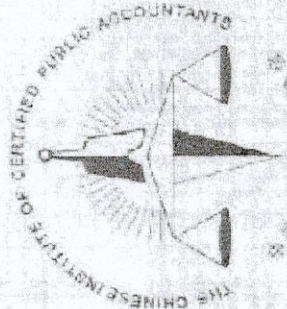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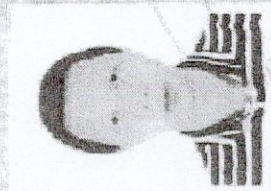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周月华
Full name 周月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7-11-21
Date of birth 1957-11-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0000061326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061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6132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132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31 日